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康欣”)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公司为湖北康欣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1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康欣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以下简称“孝感支行”)申请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4月20日,康欣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新增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2021-010”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26日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浩

注册地址:湖北省汉川经济开发区新工业园路19号

经营范围:种植、销售优质原木制品;开发、建设林业深加工及原材料基地;研制、加工、制造、销售木制品(含竹木复合材料);自营货物进出口及物流运输。(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湖北康欣总资产为594,040.32万元,净利润172,476.11万元,总负债421,564.21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57,570.61万元,净利润

-14,273.1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2.债务人: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与承运银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保A101XG21020),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康欣与承运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A101XG21020)中本金数额为人民币贰仟壹佰万元(¥71,000,000.00)的贷款提供担保。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为保持公司经营平稳地运营,根据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1年5月9日向交通银行申请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银行贷款、保函、票据等融资方式,满足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资金需求。

本次新增银行授信为公司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高效、顺畅的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负债率合理,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提供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1年5月至今,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对外担保(仅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7,100万元,未超过公司预计的担保额度。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6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10日14:30分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金合大厦4楼董事会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10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11	关于聘任及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1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听取事项: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被披露的报刊和网站媒体

1.1 议案业已公告于2021年05月27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1年5月20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后续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0

回避表决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其中议案关联股东梁涛、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任松、刘宗南和曹文斌;议案10股东王玉玉、王玉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网络投票系统

1. 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持股对应的相同品种股份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 股东对持有异议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 会议登记日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由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由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1年6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期间,参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金合大厦4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 联系方式:021-501188700 传真:021-501188918。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授权委托书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	关于聘任及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59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董事会无董事对会议审议事项投反对或对弃权票情形。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出席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1年5月20日上午九时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由董事长梁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于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并授权管理层根据本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进展情况,确定专户开立,并与相关各方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年5月修订)》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體内容,请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0)。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1-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2:00,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0: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6: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东路196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寒斌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84,645,9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6.275%。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为7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82,025,3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6.346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与表的出席人数为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620,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3877%。

1. 会议出席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82,025,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6013%;
反对:2,6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1.3877%;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4,61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9721%。

反对:2,58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7.0277%;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二)《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82,025,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6013%;
反对:2,6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1.3877%;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4,61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9721%。

反对:2,58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7.0277%;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三)《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182,025,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6013%;
反对:2,6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1.3877%;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4,61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9721%。

反对:2,58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7.0277%;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四)《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82,5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9450%;
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60%;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4,61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9721%。

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60%;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五)《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本次募集资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同意:182,5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9450%;
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60%;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4,61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9721%。

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60%;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82,5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9450%;
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60%;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4,61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9721%。

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60%;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82,5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9450%;
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60%;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4,61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9721%。

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60%;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82,5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9450%;
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60%;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4,61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9721%。

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60%;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82,5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9450%;
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60%;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4,61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9721%。

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60%;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82,5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9450%;
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60%;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4,61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9721%。

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60%;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十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82,5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9450%;
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60%;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4,61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9721%。

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60%;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十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82,5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9450%;
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60%;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4,61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9721%。

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60%;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十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82,5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9450%;
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60%;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4,61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9721%。

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60%;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十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82,5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9450%;
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60%;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4,61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9721%。

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60%;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十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82,5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9450%;
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60%;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4,61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9721%。

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60%;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十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82,5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9450%;
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60%;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4,61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9721%。

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60%;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十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82,5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9450%;
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60%;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4,61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9721%。

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60%;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十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82,5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9450%;
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60%;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4,61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9721%。

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60%;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十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82,5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9450%;
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60%;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4,61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9721%。

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60%;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二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82,5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9450%;
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60%;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4,61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9721%。

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60%;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二十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82,5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9450%;
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60%;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4,61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9721%。

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60%;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二十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82,5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9450%;
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60%;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4,61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9721%。

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60%;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二十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82,5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9450%;
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60%;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4,61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9721%。

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60%;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二十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82,5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9450%;
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60%;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4,61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9721%。

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60%;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二十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82,5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9450%;
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60%;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4,61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9721%。

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60%;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二十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82,5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9450%;
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60%;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4,61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9721%。

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60%;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二十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82,5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9450%;
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60%;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4,61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9721%。

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60%;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二十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82,5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9450%;
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60%;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4,61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9721%。

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60%;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二十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82,5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9450%;
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60%;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4,61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9721%。

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60%;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三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82,5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9450%;
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60%;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4,61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9721%。

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60%;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三十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82,5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9450%;
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60%;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4,61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9721%。

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60%;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三十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82,51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9450%;
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60%;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4,61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9721%。

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60%;
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三十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82,513,